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均應僅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或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按照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但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根據美國證券法 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C 賅纏藎玩 串永谿國塢 爰吟陷

俞 限 藎 藎 公 狔 籊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 年 月 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 年 月 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應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日(即 年 月 日(星期六))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 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http://www.yanzhiwu.com> 查閱。閣下如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站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IPO App(可於 Google Play 或 App Store 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或 www.hkeipo.hk	有意收取實物股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 年 月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 年 月 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 年 月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

渠道日門娟 電虹今尤鷺子帛予裕階燭 齏 刀暴幹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站可供網上查閱。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 $\frac{1}{4}$ 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 $\frac{1}{4}$ 股)上市及買賣以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 $\frac{1}{4}$ 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初步提呈發售 $\frac{1}{4}$ 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frac{1}{4}$ ；及

初步提呈發售 $\frac{1}{4}$ 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frac{1}{4}$ 。

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在上市規則第 $\frac{1}{4}$ 項應用指引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 $\frac{1}{4}$ 規定的規限下，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 $\frac{1}{4}$

定價

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1.00 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80 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遞交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 1.00 港元，連同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會計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80 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五)

刊載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
分配基準的公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yanzhiwu.com>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如適用)), 包括: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http://www.yanzhiwu.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可於IPO App中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在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詢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
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二)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五)

就透過香港結算____渠道提出申請的
人士而言, 閣下亦可向____閣下的
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起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
____股股票或將____股股票寄存於
中央結算系統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

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倘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

, , ▲ 年 , 月 , 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計, 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 , ▲ 年 , 月 , 日(星期二)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較一般市場慣例三日半長。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IPO App(可於 Google Play 或 App Store 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或 www.hkeipo.hk	有意收取實物股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 年 月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 年 月 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 年 月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安排」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 IPO 系統 代表閣下遞交申請	無意收取實物股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這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且安排可能受惡劣天氣信號的影響。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安排」一段。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 [EIPO](#) 渠道等網站設施均可能受到載荷限制及潛在的服務中斷影響，閣下切勿待到申請期間的截止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一旦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為電子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閣下作為代理的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預覽)遠端繳付認購股款。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閣下作為代理的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有關指示。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計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yanzhiw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查詢。

倘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00 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